

# 細胞學檢體送檢需知

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9:00-17:00，週六 9:00-12:00

電話：(02)2736-1661 轉 3145

非服務時間：送檢之檢體，請送至醫院檢驗醫學部代收。

## ■細針抽取檢體

- 1.細針抽取檢體塗抹前，用“鉛筆”於磨砂玻璃處清楚標示病人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。
- 2.檢體塗時儘量薄塗，以免影響固定與判讀。
- 3.檢體塗於標有姓名之面。
- 4.檢體塗抹後應立即固定。(固定液為 95%酒精，固定時間 20 分鐘以上。)
- 5.乾片—玻片註明為乾片。

## ■子宮頸抹片

- 1.臨床醫師採檢需有子宮內頸成份。玻片毛玻璃處用鉛筆標示病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。
- 2.抹片應塗抹均勻且薄，立即置於 95%酒精中固定，於收件時間內送往病理科，玻片不可重疊。

## ■痰 ( sputum )

- 1.預先給病人一個寬口的痰收集杯。
- 2.指導病人在清晨醒來時，馬上做深呼吸，並用力深咳，把所有的痰咳出，不要只把口水吐入杯中。
- 3.做完支氣管鏡時，即要求病人咳痰，這時收集的痰液，做細胞抹片最具診斷價值。  
\* 收集痰，必須一天留一套，連續留三天，因為連續檢查，診斷的準確性較高，而且是每天留一套，不可一天留三套。

## ■尿液 ( urine )

- 1.檢體愈新鮮愈佳。請患者先排空膀胱內的滯留尿，再喝 500 毫升左右開水，稍後第一次排出的尿仍然丟棄，採取第二次排出的尿(請收集中段尿)，二小時以內送檢。
- 2.尿液需送檢 3 次者，應為連續 3 天之檢體。(收集的量以容器八分滿最為理想)


## ■體液 ( body fluid )

- 1.胸水、腹水、心包膜積水、關節積水，抽出後，應立即送檢。
- 2.如因事延遲，某些積水含有大量血或蛋白質，會發生凝固作用，因此抽出後，須加入少許抗凝固劑，搖勻後存於冰箱，儘快送檢。
- 3.如收集脊髓液，不要加抗凝固劑。
- 4.檢體收集容器：15 或 50 ml 塑膠尖底離心管。
- 5.每次送檢量：大於 3ml。

## ■體液加做細胞蠟塊(Cell Block)

- 1.檢體收集容器：15 或 50 ml 塑膠尖底離心管。
- 2.每次送檢量：大於 3ml。
- 3.若無法立即送檢可先冷藏 4°C 冰箱。
- 4.檢體量不足送檢量：小於 3ml，則不允收。

## 細胞檢體收集容器圖示

痰盒	無菌塑膠盒	15ml 尖底離心管	50ml 尖底離心管
			
痰液	尿液、體液	體液	體液+cell block